附件3

填写指南

一、编制的必要性:阐明立项的必要性，不少于800字。说明标准是否在全区范围内具有普遍性，涉及全区性的关键共性技术,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;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自治区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；是否列入相关行业重点工作任务;是否列入自治区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;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自治区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；是否属于有科研成果支撑的项目、与在研科研项目同步研制的项目、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、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等。

二、编制的可行性：阐明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实施的经济基础、社会基础以及技术基础,不少于800字。

三、基本工作思路、工作计划、保障措施：列出基本工作思路，包括起草、征求意见、送审、报批等环节在内的工作进度计划；阐明主要起草单位为标准编制提供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保障；能够提供或获得标准调查研究、实验验证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等所需的经费保障。

四、适用范围、主要技术内容和编制依据：阐明拟制定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写结构，至少应列出三级提纲，标准内容应以技术类为主。

五、现有工作基础和科研成果：阐明已开展过的与本标

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，并将科研报告或

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

六、国内外相关情况说明:重点阐明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，即所制定的标准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未被纳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。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或计划而又确需申请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的，应阐明与相应标准或计划的本质性区别，详细说明确需立项的理由。

七、专利情况：标准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的，选择“不涉及”；涉及的，填写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专利持有人信息，并附专利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。

八、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：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，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申请书的附件。

九、与相关部门、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：标准涉及多个相关部门、相关行业的，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在此阐明具体协调情况，并将征求意见的回复或协调会会议纪要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